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体育局室外智能健身房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成体质测试系统、立式健身车、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、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、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、腹背肌双功能训练器、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、智能竞赛车（下肢）、智能竞赛车（上肢）、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、入口导视牌、区域导览牌、科普牌、核心组合训练器、战绳、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、室外轨道式五子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89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悬浮拼装地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66.857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54.4428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